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评定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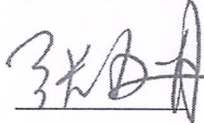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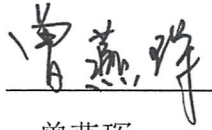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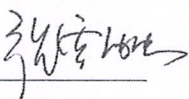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Ya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燕琿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雪融